



联合国

国际法院的报告

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4号



国际法院的报告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联合国 • 2020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摘要	5
二. 法院的作用和管辖权	12
三. 法院的组织	14
A. 构成	14
B. 特权和豁免	17
C. 所在地	18
四. 书记官处	19
五. 法院的司法活动	21
本报告所述期间待决的诉讼程序	21
1. 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	21
2. 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	21
3. 尼加拉瓜海岸 200 海里以外尼加拉瓜与哥伦比亚大陆架划界问题(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	22
4. 加勒比海主权权利和海洋空间受侵犯的指控(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	23
5. 印度洋海洋划界(索马里诉肯尼亚).....	24
6. 关于锡拉拉河水域地位和使用问题的争端(智利诉玻利维亚).....	25
7. 豁免和刑事诉讼(赤道几内亚诉法国).....	26
8. 某些伊朗资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28
9.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的适用(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	29
10. 1899 年 10 月 3 日仲裁裁决(圭亚那诉委内瑞拉).....	31
11.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卡塔尔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32
12. 关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八十四条规定的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管辖权的上诉(巴林、埃及、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诉卡塔尔).....	33

13. 关于 1944 年《国际航空过境协定》第二条第二节规定的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管辖权的上诉(巴林、埃及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诉卡塔尔).....	33
14. 关于违反 1955 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34
15. 美国大使馆迁往耶路撒冷(巴勒斯坦诉美利坚合众国).....	35
16. 危地马拉的领土、岛屿和海域主张(危地马拉/伯利兹).....	36
17.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冈比亚诉缅甸).....	36
六. 访问法院和其他活动	38
七. 法院出版物和面向公众的情况介绍.....	39
八. 关于设立法院司法研究员方案信托基金的决议草案.....	42
九. 法院财务	43
附件	
国际法院：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书记官处组织结构和员额分配	47

第一章

摘要

1. 法院司法工作概览

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际法院经历了的活动较多，包括作出了三项判决。2019年11月8日，法院就《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案(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中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作出判决(见第152至160段)。2020年7月14日，法院就涉及有关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84条行使的管辖权的上诉案(巴林、埃及、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诉卡塔尔)和有关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根据1944年《国际航空过境协定》第二节第二条行使的管辖权的上诉案(巴林、埃及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诉卡塔尔)的案情实质作出判决(见第176至183段)。

2. 法院以2020年1月23日命令，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案(冈比亚诉缅甸)中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见第198至203段)；

3. 法院或法院院长还发布了7项命令(此处按日期顺序排列)：

- a. 法院院长在2019年8月15日的命令中延长了在某些伊朗资产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中美国提交辩诉状的时限(见第144至151段)；
- b. 法院院长在2019年8月26日的一项命令中，确定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美利坚合众国在关于违反1955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的指控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中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提出书面意见陈述和诉讼请求的时限(见第184至191段)；
- c. 法院在2019年11月8日的命令中，确定了在《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案(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中俄罗斯联邦提交辩诉状的时限(见第152至160段)。
- d. 法院院长在2019年11月15日的命令中，授权在某些伊朗资产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答辩状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复辩状，并确定提交这些诉答状的时限(见第144-151段)；
- e. 法院在2020年1月23日的命令中，确定了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案(冈比亚诉缅甸)中冈比亚提交诉状和缅甸提交辩诉状的时限(见第198-203段)。
- f. 法院在2020年4月22日的一项命令中，延长了在危地马拉领土、岛屿和海域主张案(危地马拉/伯利兹)中危地马拉提交诉状和伯利兹提交辩诉状的时限(见第195至197段)。

- g. 法院在 2020 年 5 月 18 日的命令中延长了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案(冈比亚诉缅甸)中冈比亚提交诉状和缅甸提交辩诉状的时限(见第 198-203 段)。
4. 在同一期间, 法院就下列 5 个案件(按日期顺序排列)举行了公开听审:
- a. 关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八十四条规定的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管辖权的上诉(沙特阿拉伯、巴林、埃及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诉卡塔尔),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6 日就案情实质举行听审(见第 176 至 183 段);
 - b. 关于 1944 年《国际航空过境协定》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管辖权的上诉(巴林、埃及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诉卡塔尔),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6 日就案情实质举行听审(见第 176 至 183 段);
 - c.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实施(冈比亚诉缅甸),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举行听审, 审议冈比亚提交的临时措施请求(见第 198-203 段);
 - d. 豁免和刑事诉讼(赤道几内亚诉法国), 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21 日就案情实质举行听审(见第 130 至 143 段);
 - e. 1899 年 10 月 3 日仲裁裁决(圭亚那诉委内瑞拉), 2020 年 6 月 30 日就法院管辖权问题举行听审。鉴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 这次听审以视频会议形式举行。法院部分法官在海牙和平宫的司法大会堂亲自出席听审, 另一些则远程出席, 圭亚那代表通过视频会议向法院发表讲话。关于法院应对这一大流行病措施的更多信息, 见第 40 和 41 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此前已通知法院, 该国将不参加口头诉讼程序(见第 161-166 段)。
5. 关于印度洋海洋划界案(索马里诉肯尼亚)案情实质的公开听审原定于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13 日举行, 先是应肯尼亚请求推迟到 2019 年 11 月 4 日开始的那一周, 后又应同一当事方请求推迟到 2020 年 6 月 8 日开始的那一周, 最后由于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卫生危机推迟到 2021 年 3 月 15 日开始的那一周(见第 115-123 段)。
6. 原定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举行的关于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案(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赔偿问题的公开听审, 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请求和乌干达在这方面表达的意见, 最初推迟到 2019 年 11 月 18 日。2019 年 11 月 12 日, 法院决定进一步推迟该案的听审, 因为此前双方共同请求推迟听审, 以便双方能够重新尝试友好地解决赔偿问题。新的听审日期将在晚些时候宣布(见第 88-96 段)。
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法院正审理一个新的诉讼案件, 即《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案(冈比亚诉缅甸)(见第 198-203 段)。
8. 2020 年 7 月 31 日, 法院总表上列有 15 个案件:
- a. 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

- b. 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
- c. 尼加拉瓜海岸 200 海里以外尼加拉瓜与哥伦比亚大陆架划界问题(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
- d. 加勒比海主权权利和海洋空间受侵犯的指控(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
- e. 印度洋海洋划界(索马里诉肯尼亚);
- f. 关于锡拉拉河水域地位和使用问题的争端(智利诉玻利维亚);
- g. 豁免和刑事诉讼(赤道几内亚诉法国);
- h. 某些伊朗资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 i.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
- j. 1899 年 10 月 3 日仲裁裁决(圭亚那诉委内瑞拉);
- k.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卡塔尔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l. 关于违反 1955 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的指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 m. 美国大使馆迁往耶路撒冷(巴勒斯坦诉美利坚合众国);
- n. 危地马拉的领土、岛屿和海域主张(危地马拉/伯利兹);
- o.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冈比亚诉缅甸)。

9. 这些待决诉讼案件涉及亚洲及太平洋国家集团的八个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八个国家、非洲国家集团的六个国家、东欧国家集团的四个国家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两个国家。这些案件地域跨度之广，说明了联合国组织这一主要司法机关管辖权的普遍性。

10. 提交给法院的案件涉及各种事由，例如，领土和海洋争端；外交使团和领事馆；人权；国际责任和损害赔偿；国际条约和公约的解释和适用；环境保护和航空法。事由的多样性表明了法院管辖权的广泛性。

11. 各国提交法院解决的案件经常涉及多个阶段，原因是启动了附带程序，例如对管辖权或可受理性提出初步反对意见，或提交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后者必须作为紧急事项处理。

1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没有收到任何咨询意见请求。

2. 法院活动持续繁忙

13. 过去 20 年来，国际法院的工作量已大幅增加。新案件和已结案件的流量反映了法院的巨大生命力。为了确保健全司法，法院为自己制定了特别严格的听审

和评议时间表，使得法院能够同时审理多个案件并尽快处理大量的相关附带程序。在过去一年里，书记官处在协助法院运作的工作中力求保持高效率 and 高质量。

14. 法院是《联合国宪章》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而建立的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维护总体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15. 法院依赖各国维持其公信力，它欢迎人们对法院重新抱有信心，并欢迎各国通过将争端提交法院而表现出对法院的尊重。法院在今后一年将同 2019-2020 年司法期间一样，对收到的所有案件给予同样严谨和公正的关注，并将继续以最大的诚信、敏捷反应和工作实效完成《宪章》赋予它的使命。

16. 在这方面，应当回顾，诉诸联合国组织主要司法机关是一个具有成本效益的独特解决方式。虽然考虑到参加国表达的需求，某些书面程序可能较长，但应指出的是，尽管所涉案件性质复杂，但从口头诉讼程序结束到宣读法院判决或咨询意见之间的时间间隔平均不超过六个月。

3. 促进法治

17. 应大会定期作出的邀请——最近一次是在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91 号决议中，法院再次借着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的机会，介绍法院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法院赞赏地注意到，大会在该决议中再次促请“尚未接受国际法院管辖权的国家考虑依照法院《规约》的规定予以接受”。

18. 法院在维护和促进世界各地的法治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在这方面，法院满意地注意到，大会在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90 号决议中确认了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发挥的重要作用及其工作的价值。

19. 法院的一切工作都是为了促进和加强法治；法院通过其判决和咨询意见，帮助发展和澄清国际法。法院还努力通过其出版物、多媒体平台开发和其网站，以及其在社交媒体上的活动，确保法院的裁判得到很好理解并尽可能在世界各地广泛发布。法院网站最近经过彻底重新设计和更新因而更加便于使用，载有法院及其前身国际常设国际法院的所有判例，并且提供有用信息给各国和国际组织，以便其利用法院为它们提供的各种程序。

20. 法院院长、其他法官、书记官长以及书记官处工作人员定期在海牙和外国作情况介绍并参加论坛，介绍法院的运作情况、程序和判例。他们的介绍让公众更加了解法院在诉讼案件和咨询程序中开展的工作。

21. 法院总部接待了大量访客。其中包括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其他贵宾。

2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还有一些团体参观了法院，其中有外交官、学术界人士、法官和司法当局代表、律师和法律专业人员，访客总数大约有 2 200 人。此外，每年都举办一次开放日，提高公众对法院的认识。

23. 最后，法院尤其关心年轻人：法院参加大学举办的活动，并设有司法研究员方案，让不同背景的学生能熟悉法院工作，增进国际法知识。

4. 与秘书处在公共信息方面的合作

24. 2018年10月，作出决定，要加强法院与秘书处在公共信息领域的合作，以使联合国会员国更好地了解本组织主要司法机关的作用和工作。此后，秘书处全球传播部和法院新闻司之间的合作得到加强。

25. 新闻司定期向纽约的相关部门发送准备发布的关于法院活动的信息，包括其公开听审日历、作出裁判的公告、法院判决和命令摘要以及背景资料。秘书长发言人在每日情况通报会、关于情况通报会发布的新闻稿以及《联合国日刊》和《联合国未来一周》中使用这一信息。这一信息还在本组织的社交网络平台上使用。运营联合国网站和联合国网络电视的团队还向法院新闻司提供实质性支持，传播有关法院活动的信息，并对法院的公开听审进行现场直播和录音报道。新闻司成员还继续与他们在布鲁塞尔联合国西欧区域新闻中心的同事密切合作。

26. 法院提交 2018-2019 年年度报告(A/74/4)时，秘书长发言人办公室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组织了法院院长新闻发布会(2019年10月29日)。10月30日，法院书记官长用法文和英文接受了《联合国新闻》的采访。采访以六种正式语文发表在本组织的网站上。

27. 2020年4月，在法院成立74周年之际，全球传播部在联合国网站和各种社交媒体平台上公布了书记官处提供的关于法院历史、作用和运作的信息。

5. 法院的预算

(a) 2018-2019 年预算

28. 由于联合国自2018年以来经历的现金流问题，与大会核准的2018-2019年两年期批款相对应的数额以分期付款而不是一次性付款的方式提供给法院。因此，在2019年初，只向法院提供了两年期第二年核定预算的50%。

29. 为确保法院在此期间正常运作，书记官处每月向纽约方案规划和预算司提交一份法院认为对其运作至关重要的预期支出清单；主计长随后核准了必要的承付款项。这使法院能够根据其2019年确定的工作方案开展司法活动。

(b) 2020 年预算

30. 大会2019年12月27日第74/262号决议核准了法院2020年方案预算。这是根据大会2017年12月24日通过的第72/266 B号决议提交的第一个一年期拟议预算。大会在通过法院2020年预算时，未批准将法律事务司的一个法律干事员额从P-3改叙为P-4，并决定将分配给法院的资源减少383 700美元，主要涉及预算的方案支助部分和为偿还在法院审理的案件的咨询人服务费用而请拨的批款。

31. 大会第74/262号决议决定，只有秘书长、大会主席、国际法院院长和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团团长有权享受航空旅行头等舱位待遇(第28段)。大会还决定修改其1982年12月21日第37/240号决议附件所载《国际法院旅费及生活津贴条例》，将第1条第2(a)项中的“头等舱位”改为“比头等舱位低一级的舱位”(第29段)。

(c) 2021 年预算

32. 2020 年初，法院向联合国秘书处主计长提交了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在编制 2021 年拟议预算时，国际法院将重点放在履行其司法职能所必需的财政资源上，特别是与组织和管理提交给法院的案件的口头和书面诉讼程序直接相关的费用。为了能够有效应对增加的司法工作量，法院在其拟议预算中请求在语文事务司设立一个新的 P-4 职等员额，并将法律事务司的一个 P-3 职等法律干事员额改叙为 P-4 职等员额。在重计费用前，2021 年拟议预算总额为 28 793 600 美元，比 2020 年核定预算净增 648 100 美元(2.3%)。在其拟议预算中，法院还要求提供与庆祝其 75 周年相关的活动经费。

6. 法官养恤金办法

33. 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二条第七项，法院法官有权领取退休养恤金，其具体条件由大会通过的条例规定。养恤金的数额是基于服务年数，而非基于任期的；相当于九年服务期净基薪(不包括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 50%；大会关于养恤金办法的规定见 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239 号决议、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14 号决议第八节、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85 号决议、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282 号决议第三节、2007 年 4 月 4 日第 61/262 号决议、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59 号决议、2010 年 3 月 29 日第 64/261 号和 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58 号决议以及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72 A 号决议第六节。

34. 根据大会在 2010 年第 65/258 号决议中提出的要求，秘书长在 2011 年提交大会的报告(A/66/617)中讨论了可以考虑的各种退休福利方案。

35. 该文件印发后，法院院长于 2012 年致函大会主席，并附上一份解释性备忘录(A/66/726, 附件)，表示法院对秘书长就法官养恤金办法提出的某些提议深表关切，这些提议似乎引起《国际法院规约》的完整性、法官的地位以及法官完全独立履行职能的权利的关切(另见 A/67/4)。

36. 大会第 66/556 B 号和第 68/549 A 号决定分别将关于国际法院法官养恤金办法的议程项目推迟到第六十八届和第六十九届会议审议。大会第 69/553 A 号决定进一步推迟到第七十一届会议审议这个项目及相关文件；秘书长的报告(A/68/188 和 A/66/617)、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68/515、A/68/515/Corr.1 和 A/66/709)以及上述国际法院院长给大会主席的信。

37. 大会第 71/272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提出养恤金办法备选方案综合提议，供大会审议，其中除其他外考虑到《国际法院规约》和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的完整性、国际法院的普遍性、独立和平等原则和法院法官的独特性。

38. 书记官长在 2019 年 8 月 2 日给主管人力资源管理助理秘书长的信中回顾了法院过去曾表示的关切，要求考虑到法院的立场，并将之反映在秘书长的报告中。

39. 根据大会的要求，秘书长在其关于“秘书处以外官员：国际法院法官、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和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的报告(A/74/354)中

提出了他的建议。大会在第 74/540 B 号决定中决定推迟到第七十五届会议续会第一会期审议该报告。

7. 应对 COVID-19 大流行

40. 针对本报告所述期间发生的 COVID-19 大流行，法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遏制病毒的传播，保护法官和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的健康和福祉，同时确保其任务范围内活动继续进行。这些措施是根据本组织和东道国荷兰当局的建议制定的。法院作出决定，暂停国际法院法官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的所有公务旅行，取消所有访问，并推出远程办公，以尽量减少工作人员亲自前往法院所在地和平宫的情况。还要求法院法官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避免在其工作地点(海牙)以外进行私人旅行。

41. 尽管发生这些情况，法院仍继续履行其司法职能。为此，法院作出了必要安排，举行虚拟会议并调整其工作方法，以便在疫情期间能够远程执行任务；由于采取了这些措施，法院还修改了其程序规则。法院的预算和行政问题委员会和若干其他委员会举行视频会议。法院也以视频方式举行全体会议，会上审议了各种司法事项并通过了多项关于程序事项的命令。在此期间，法院继续开展司法工作，并就两项判决举行了公开听审。最后，法院通过视频会议就 1899 年 10 月 3 日仲裁裁决案(圭亚那诉委内瑞拉)举行了公开听审。

8. 石棉

42. 如以往年度报告所述，2014 年在 1977 年建造的作为法院议事室和法官办公室的和平宫侧翼以及法院在和平宫旧楼内使用的档案区发现了石棉。

43. 法官楼的修缮工作于 2015 年秋季开始，于 2016 年初完工。

44. 就旧楼而言，2016 年卡内基基金会请荷兰外交部提供所需资金，以便基金会开展以下两类工作：(a) 检查整个和平宫，以确定存在石棉的确切位置；(b) 对楼内已发现石棉的部分，特别是地下室、接待区和屋顶，采取消除污染措施。荷兰外交部提供了对地下室部分区域采取消除措施污染所需的资源，这一工作现已完成。卡内基基金会聘请了专家定期检查和和平宫旧楼中含有石棉的材料的状况。尚未划拨消除屋顶污染和进行全面分析以确定石棉确切位置所需的资金，但荷兰外交部 2019 年宣布，东道国已为翻修和平宫准备了大量预算资源。荷兰政府和卡内基基金会一直在讨论发放这些资金的适当条件。

45. 2020 年春，荷兰外交部宣布打算开始与法院协商，为在和平宫翻修前法院办公室的临时搬迁做准备。法院正在等待荷兰当局的计划和建议，这些计划和建议将使法院能够继续高效顺利地履行其司法职能。

第二章

法院的作用和管辖权

46. 国际法院设在海牙，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法院根据《联合国宪章》于1945年6月设立，1946年4月开始运作。

47. 法院遵循的基本文件是《联合国宪章》及其所附《国际法院规约》。《法院规则》和《程序指示》以及关于法院内部司法惯例的决议是对上述两份文件的补充。这些文件也可以在法院网站“基本文件”标题下在线查阅，还在国际法院《法令和文件第6号》(2007年)中公布。

48. 国际法院是唯一具有一般管辖权的普遍性、国际性法院。这种管辖权有两个方面：诉讼案件和咨询案件。

1. 对诉讼案件的管辖权

49. 首先，法院须就各国行使主权自愿向其提交的争端做出裁判。

50. 在这方面应当指出，截至2020年7月31日，有193个国家是《国际法院规约》缔约国，均可诉诸法院。2018年7月4日，巴勒斯坦方面向法院书记官处提交了一份声明，内容如下：

“巴勒斯坦国特此声明，巴勒斯坦国已于2018年3月22日加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关于强制解决争端之任择议定书》(1961年)，对可能产生或已经产生的、属于该议定书第一条所述范围的所有争端，巴勒斯坦国接受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管辖权，立即生效。”

51. 在《规约》的缔约国中，目前有74个国家依照《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和第五项作出声明，承认法院的管辖权具有强制性(其中一些国家附有保留)。这些国家是：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索马里、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东帝汶、多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上述各国交存秘书长的声明文本可在法院网站(“管辖权”条目下)查阅，以供参考。

52. 此外，300多项双边或多边条约或公约规定法院在解决国家间各种争端方面具有属事管辖权。这些条约和公约中有代表性的也列于法院网站“管辖权”条目下。对于特定争端，法院管辖权的依据也可以是有有关国家之间订立的特别协定。最后，一国在向法院提交争端时，可根据《法院规则》第三十八条第五项，提议

以请求书所针对国家有待予以或表示同意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如后一国家予以同意，法院的管辖权即可确立，新案件于该国予以同意之日列入案件总表(这种情况称为应诉管辖)。

2. 对咨询程序的管辖权

53. 法院还可发表咨询意见。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就“任何法律问题”请法院发表咨询意见(《宪章》第九十六条第一项)外，联合国三个其他机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大会临时委员会)以及下列组织目前有权就其活动范围内出现的法律问题请法院发表咨询意见(同上，第二项)：

- 国际劳工组织；
-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 世界卫生组织；
- 世界银行集团；
- 国际金融公司；
- 国际开发协会；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 国际电信联盟；
- 世界气象组织；
- 国际海事组织；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 国际原子能机构。

54. 规定法院具有咨询管辖权的国际文书清单列于法院网站“管辖权”条目下，以供参考。

第三章

法院的组织

A. 构成

55. 国际法院由 15 名法官组成，法官经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九年。每三年更替三分之一的法官，下一次更替选举将在 2020 年最后一个季度举行。

56.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法院组成如下：院长：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先生(索马里)；副院长：薛捍勤女士(中国)；法官：彼得·通卡先生(斯洛伐克)、龙尼·亚伯拉罕先生(法国)、穆罕默德·本努纳先生(摩洛哥)、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萨多·特林达德先生(巴西)、琼·多诺霍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吉奥尔吉奥·加亚先生(意大利)、朱莉娅·塞布廷德女士(乌干达)、达尔维尔·班达里先生(印度)、帕特里克·利普顿·鲁宾逊先生(牙买加)、詹姆斯·理查德·克劳福德先生(澳大利亚)、基里尔·格沃尔吉安先生(俄罗斯联邦)、纳瓦夫·萨拉姆先生(黎巴嫩)和岩泽雄司先生(日本)。

1. 院长和副院长

57. 法院院长和副院长(《规约》第二十一条)每三年由法院法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院长不在或无法行使职务时，或院长职位空缺时，副院长代行院长职务。院长除其他外：

(a) 主持法院所有会议，指导法院工作，监督其行政事务；

(b) 在提交法院的每一个案件中，确定当事方有关程序问题的意见；院长可为此目的，在当事方任命代理人后，尽快召集代理人与其会面，并在此后视需要进行会面；

(c) 可促请当事方以适当方式行事，使法院就临时措施请求可能做出的任何命令能够产生适当效力；

(d) 可授权更正当事方在书面程序期间提交的任何文件中的疏漏或错误；

(e) 如果法院决定就诉讼案件或就咨询意见请求，任命襄审官协助其工作但没有表决权，院长可采取步骤，获取与选择襄审官有关的所有信息；

(f) 指导法院的司法评议；

(g) 在司法评议期间，院长在赞成票与反对票数量相等时投决定票；

(h) 是起草委员会的当然成员，除非其不同意法院的多数意见，在此情况下，则由副院长代行院长此项职能，如副院长无法代行院长此项职能，由法院选出的另一法官代行院长此项职能；

(i) 是法院每年设立的简易程序分庭的当然成员；

(j) 签署法院的所有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以及会议记录；

(k) 在公开庭审时宣布法院的司法裁判；

(l) 担任法院预算和行政问题委员会的主席；

(m) 每年第三季度在纽约召开的大会届会全体会议期间，向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发言，介绍法院报告；

(n) 在法院所在地接见正式来访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及其他要人。在法院休庭期间，除其他外，可要求院长发布程序性命令。

2. 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

58. 菲利普·戈蒂埃先生(比利时)担任法院书记官长。法院法官于2019年5月22日选举他担任该职务，任期自2019年8月1日始，为期七年(书记官长的职责载于下文第77至82段)。

59. 法院副书记官长是让-珀莱·福梅泰先生(喀麦隆)，于2013年2月11日当选，任期七年，并于2020年2月20日再次当选，第二个七年任期自2020年4月1日开始。

3. 简易程序分庭、预算和行政问题委员会以及其他委员会

60. 法院依照《规约》第二十九条，每年设立一个简易程序分庭。截至2020年7月31日，简易程序分庭组成如下：

(a) 法官：

- 优素福院长；
- 薛副院长；
-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塞布廷德法官和格沃尔吉安法官

(b) 替代法官：

- 多诺霍法官和克劳福德法官。

61. 法院为便于开展行政工作，还设立了一些委员会。截至2020年7月31日，这些委员会组成如下：

(a) 预算和行政问题委员会：

- 优素福院长
- 薛副院长
- 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和班达里法官

(b) 规则委员会：

- 通卡法官(主席)

- 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克劳福德法官和格沃尔吉安法官

(c) 图书馆委员会：

-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主席)
- 加亚法官、班达里法官、萨拉姆法官和岩泽法官

4. 专案法官

62. 根据《规约》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当事国在法院无本国国籍法官时，可选派一名专案法官参与审理与该国有关的案件。

6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当事国 28 次选派专案法官，有 15 人行使了专案法官职能(同一人可担任不止一起案件的专案法官)。

6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作出终局裁判的案件中或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列入法院总表的案件中，有下列专案法官：

- (a) 在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案(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中，刚果民主共和国选派伊夫·道德特先生为专案法官；
- (b) 在尼加拉瓜海岸 200 海里以外尼加拉瓜与哥伦比亚大陆架划界问题案(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中，尼加拉瓜选派列昂尼德·斯科特尼科夫先生为专案法官，哥伦比亚选派查尔斯·布劳尔先生为专案法官；
- (c) 在加勒比海主权权利和海洋空间受侵犯的指控案(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中，尼加拉瓜选派伊夫·道德特先生为专案法官，哥伦比亚选派唐纳德·麦克雷先生为专案法官；
- (d) 在印度洋海洋划界案(索马里诉肯尼亚)中，肯尼亚选派吉尔贝·纪尧姆先生为专案法官；
- (e) 在关于锡拉拉河水域地位和使用问题的争端案(智利诉玻利维亚)中，智利选派布鲁诺·辛马先生为专案法官，多民族玻利维亚国选派伊夫·道德特先生为专案法官；
- (f) 在豁免和刑事诉讼案(赤道几内亚诉法国)中，赤道几内亚选派詹姆斯·卡特卡先生为专案法官；
- (g) 在某些伊朗资产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选派贾姆契德·蒙塔兹先生为专案法官，美国选派查尔斯·布劳尔先生为专案法官；
- (h) 在《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案(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中，乌克兰选派福斯托·波卡尔先生为专案法官，俄罗斯联邦选派列昂尼德·斯科特尼科夫先生为专案法官；

- (i) 在 1899 年 10 月 3 日仲裁裁决案(圭亚那诉委内瑞拉)中, 圭亚那选派希拉里·查尔斯沃思女士为专案法官;
- (j) 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卡塔尔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案中, 卡塔尔选派伊夫·道德特先生为专案法官,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选派让-皮埃尔·科特先生为专案法官。
- (k) 在关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八十四条规定的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管辖权的上诉案(巴林、埃及、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诉卡塔尔)中, 巴林、埃及、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共同选派纳比勒·阿拉比先生为专案法官(已辞职, 自 2019 年 11 月 6 日起由弗兰克林·伯曼先生接任), 卡塔尔选派伊夫·道德特先生为专案法官;
- (l) 在关于 1944 年《国际航空过境协定》第二条第二节规定的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管辖权的上诉案(巴林、埃及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诉卡塔尔)中, 巴林、埃及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共同选派纳比勒·阿拉比先生为专案法官(已辞职, 自 2019 年 11 月 6 日起由弗兰克林·伯曼先生接任); 卡塔尔选派伊夫·道德特先生为专案法官;
- (m) 在关于违反 1955 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的指控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中,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选派贾姆德·蒙塔兹先生为专案法官, 美利坚合众国选派查尔斯·布劳尔先生为专案法官;
- (n) 在美国大使馆迁往耶路撒冷案(巴勒斯坦诉美利坚合众国)中, 巴勒斯坦国选派吉尔贝·纪尧姆先生为专案法官。
- (o) 在危地马拉领土、岛屿和海域主张案(危地马拉诉伯利兹)中, 危地马拉选派菲利普·库弗勒先生为专案法官;
- (p) 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案(冈比亚诉缅甸)中, 冈比亚选派纳瓦尼特姆·皮莱女士为专案法官, 缅甸选派克劳斯·克雷斯先生为专案法官。

B. 特权和豁免

65. 《法院规约》第十九条规定, 法官于执行法院职务时, 应享受外交特权及豁免。

66. 根据 1946 年 6 月 26 日法院院长与荷兰外交大臣的换文, 法院法官在荷兰一般享有派驻荷兰王国的外交使团团团长所享有的特权、豁免、便利和权利。¹

67. 大会在 1946 年 12 月 11 日第 90(I)号决议中核准了 1946 年 6 月与荷兰政府缔结的协定并提出下列建议: 如法官为长期担任法院工作而旅居其本国以外之国家, 该法官于旅居期间内应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 法官应享有离开其所在国国境、

¹ 国际法院《法令和文件第 6 号》(2007 年), 第 204-211 页和第 214-217 页。

进入法院庭审所在国及离开该国之一切便利；法官因行使职务外出旅行时，无论须经何国，均应享有该国给予外交使节之一切特权、豁免及便利。

68. 大会在该决议中还建议会员国当局承认并接受法院发给法官、书记官长和工作人员的通行证。此类通行证于 1950 年开始由法院制作，为法院特有，形式类似联合国签发的通行证。自 2014 年 2 月起，法院将制作通行证的任务委托给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新通行证仿照电子护照，符合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最新标准。

69. 此外，《规约》第三十二条第八项规定，法官和书记官长领取的俸给津贴及酬金，应免除一切税捐。

C. 所在地

70. 法院设在海牙，但法院如认为合宜时，可在他处开庭及行使职务(《规约》第二十二條第一项；《规则》第 55 条)。但是迄今为止法院从未在海牙以外开庭。

71. 法院使用海牙和平宫房地。1946 年 2 月 21 日，联合国与负责管理和和平宫的卡内基基金会达成协议，确定了法院使用这些房地的条件，并规定联合国每年因法院使用房地向该基金会缴款。根据大会 1951 年、1958 年、1997 年和 2006 年核准的补充协定以及随后的修正，缴款数额有所增加。联合国每年向该基金会支付的缴款 2019 年升至 1 418 823 欧元，2020 年升至 1 455 225 欧元。

第四章

书记官处

72. 法院是联合国唯一拥有自己行政部门的主要机关(见《宪章》第九十八条)。书记官处是法院的常设国际秘书处。由于法院既是司法机关又是国际机构,书记官处的作用是一方面提供司法协助,一方面作为一个常设行政机构运作。因此,书记官处不仅从事行政工作,还从事司法和外交工作。

73. 书记官处的职责由书记官长起草并经法院批准的指示予以详细说明(见《规则》第 28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对书记官处的指示》现行版是法院于 2012 年 3 月通过的(见 A/67/4, 第 66 段)。

74. 书记官处官员由法院根据书记官长的建议任用;一般事务人员由书记官长征得院长批准后任用。短期工作人员由书记官长任用。工作条件遵循法院通过的《工作人员条例》(见《规则》第 28 条)。书记官处官员一般享有与驻海牙外交使团相应级别成员同样的特权和豁免。其薪酬和养恤金权利与职类或职等相当的联合国秘书处官员相同。

75. 书记官处的组织结构由法院根据书记官长的建议确定。书记官处由三个司和八个技术处组成(见附件)。法院院长和书记官长各由 1 名特别助理(P-3 职等)协助工作。法院法官各由一名书记官(P-2 职等)协助工作。这 15 名协理法律干事虽受指派协助法官工作,却是书记官处工作人员,行政上隶属法律事务司。这些法律书记员为法院法官和专案法官做研究工作,受法院法官和专案法官领导。共有 15 名秘书协助法院法官和专案法官工作,他们也是书记官处的工作人员。

76. 目前书记官处共有 116 个员额,即 60 个专业及以上职类员额(均为常设员额),56 个一般事务职类员额。

书记官长

77. 书记官长(《规约》第二十一条)负责书记官处的所有司和处。《对书记官处的指示》第 1 条规定,“工作人员由书记官长管理,仅书记官长有权指导其负责的书记官处的工作”。书记官长在履行职责时要向法院报告。书记官长肩负司法、外交与行政三重职能。

78. 值得注意的是,书记官长的司法职能包括与提交法院的案件有关的工作。在这方面,书记官长的任务除其他外包括:

- (a) 保管全部案件的案件总表,负责登记案件卷宗中的文件;
- (b) 管理案件程序;
- (c) 亲自或由副书记官长代表出席法院和各分庭的会议;提供一切所需协助,并负责编写这些会议的报告或记录;
- (d) 会签法院的所有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以及会议记录;

(e) 与案件当事方保持联系，具体负责接收和转送各种文件，其中最重要的是提起诉讼的文件(请求书和特别协定)以及全部书面诉答状；

(f) 负责每个案件的法院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书状、书面陈述、公开开庭记录以及法院可能决定出版的其他文件的翻译、印刷和出版工作；

(g) 保管法院印章、法院档案以及委托法院保管的其他档案(包括常设国际法院档案和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档案)。

79. 书记官长在承担外交职能时：

(a) 关注法院的对外关系，作为法院与外界沟通来往的渠道；

(b) 管理对外通信，包括案件有关信函，并提供一切必要咨询；

(c) 管理属于外交性质的关系，尤其是与联合国机构和会员国、其他国际组织和法院所在国政府的关系；

(d) 与当地主管部门及新闻界保持联系；

(e) 负责关于法院活动的新闻工作和新闻稿等法院出版物事务。

80. 书记官长的行政工作包括：

(a) 书记官处的内部行政；

(b) 根据联合国财务程序进行财务管理，尤其是编制和执行预算；

(c) 监督所有行政工作和印刷工作；

(d) 根据法院的需要，安排提供或核对两种正式语文(英文和法文)的笔译和口译。

81. 根据上文第 66 和 67 段所述换文及大会第 90(I)号决议，书记官长享有与驻海牙外交使团团团长同等的特权和豁免，到第三国旅行时也享有外交使节获得的一切特权、豁免和便利。

82. 副书记官长协助书记官长工作，当书记官长不在时代行其职(见《规则》第 27 条)。

第五章

法院的司法活动

本报告所述期间待决的诉讼程序

1. 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

83. 1993年7月2日，匈牙利和斯洛伐克共同通知法院，两国已于1993年4月7日签署一项特别协定，将1977年9月16日关于建造和营运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拦河坝系统的条约在执行和终止方面存在分歧而产生的特定事项提交法院裁判。法院在1997年9月25日的判决中，就双方当事国提交的事项作出判决，宣布1977年条约仍然有效，呼吁两国考虑1989年以来出现的实际情况，秉着诚意进行谈判，确保实现该条约的各项目标。

84. 1998年9月3日，斯洛伐克向法院书记官处提交请求，请法院对该案件再作出一项判决。斯洛伐克称，之所以需要再作出一项判决，是因为匈牙利不愿执行法院1997年9月25日就此案作出的判决。匈牙利在法院院长设定的1998年12月7日时限内，针对斯洛伐克关于再作出一项判决的请求提交了书面立场陈述。双方当事人此后恢复谈判，并定期向法院通报进展情况。

85. 在2017年6月30日斯洛伐克代理人的信中，斯洛伐克政府请法院将中止斯洛伐克通过请求对案件再作出一项判决的方式提起的诉讼程序一事记录在案。匈牙利代理人在2017年7月12日的信中表示，匈牙利政府“不反对中止斯洛伐克通过在1998年9月3日请求再作出一项判决的方式提起的诉讼程序”。

86. 法院于2017年7月18日致函双方代理人，告知法院决定将中止斯洛伐克通过请求再作出一项判决的方式启动的程序一事记录在案，并通知双方代理人，法院已注意到以下事实：双方当事人均保留了各自根据匈牙利和斯洛伐克1993年4月7日签署的特别协定第5条第3款享有的权利，即有权请法院再作出一项判决，以确定法院1997年9月25日判决的执行程序。

87. 2018年1月23日，法院院长会见了双方当事人，讨论可否认为该案已完全结案。考虑到双方当事人当时表达的意见，法院于2018年3月决定该案仍属待决，因此保留在案件总表上。

2. 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

88. 1999年6月23日，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交请求书，对乌干达提起诉讼，指控其“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和《非洲统一组织宪章》，实施武装侵略行为”。乌干达在2001年4月20日向书记官处提交的辩诉状中提出了反诉。

89. 法院在2005年12月19日的判决中特别认定，乌干达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上从事了针对后者的军事活动、侵占伊图里并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上活动的非正规部队积极提供支持，从而违反了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原则和不干涉原则；乌干达违反了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义务；乌干达武装部

队成员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上实施掠夺、抢占和盗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的行为，且乌干达作为伊图里地区占领国未能防止此类行为，因此乌干达违反了国际义务。法院还认定，刚果民主共和国不当对待或未能保护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所保护的人员和财产，因而违反了其根据该《公约》对乌干达承担的义务。因此，法院认定，双方当事国均有义务就其造成的损害向对方作出赔偿。法院判定，如双方不能达成协议，赔偿问题将由法院裁断。为此目的，法院保留了此案的后续程序。

90. 此后，双方当事国向法院转交了有关两国为解决赔偿问题而进行的谈判的某些信息。

91. 2015 年 5 月 13 日，法院书记官处收到刚果民主共和国题为“向国际法院提交的新请求书”的文件，其中请法院就该案中应支付给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赔偿问题作出裁判。

92. 法院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发布命令，决定重新启动该案件中有关赔偿问题的诉讼程序，并设定 2016 年 1 月 6 日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就其认为乌干达应向其支付的赔偿提交诉状的时限，同时也作为乌干达就其认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应向其支付的赔偿提交诉状的时限。

93. 2015 年 12 月 10 日的命令和 2016 年 4 月 11 日的命令分别将双方当事国就赔偿问题提交诉状的原定时限延长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和 2016 年 9 月 28 日。双方诉状均得以在延长后的时限内提交。

94. 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18 年 2 月 6 日为双方各自提交辩诉状以回应另一方在诉状中所提索赔的时限。双方辩诉状均得以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95. 关于赔偿问题的公开听审最初定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举行。此后，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交的请求和乌干达在这方面表达的意见，听审推迟至同年 11 月 18 日。

96. 双方当事国在 2019 年 11 月 9 日的信中共同请求法院推迟听审，以便双方能够重新尝试友好解决赔偿问题。2019 年 11 月 12 日，法院批准了这一请求，表示新的听审日期将于日后公布。

3. 尼加拉瓜海岸 200 海里以外尼加拉瓜与哥伦比亚大陆架划界问题(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

97. 2013 年 9 月 16 日，尼加拉瓜提交请求书，对哥伦比亚提起诉讼，诉讼涉及“从测算尼加拉瓜领海宽度的基线起 200 海里界限以外尼加拉瓜大陆架与哥伦比亚大陆架之间的划界争端”。尼加拉瓜在请求书中请法院裁断并宣布以下事项：

“首先是尼加拉瓜和哥伦比亚在法院 2012 年 11 月 19 日[关于领土和海洋争端案(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的]判决所定边界以外、各自大陆架区域内的海洋边界精确走向”，“其次是在划定尼加拉瓜海岸 200 海里以外两国之间的海洋边界前，用于确定两国在大陆架主张重叠区域及区内资源使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的国际法原

则和规则”。尼加拉瓜以 1948 年 4 月 30 日《美洲和平解决条约》(《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98. 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发布命令, 设定 2014 年 12 月 9 日为尼加拉瓜提交诉状的时限, 2015 年 12 月 9 日为哥伦比亚提交辩诉状的时限。

99. 2014 年 8 月 14 日, 哥伦比亚对法院的管辖权和请求书的可受理性提出初步反对意见。按照《法院规则》, 审理案情实质的程序随即暂停。

100. 2015 年 10 月 5 日至 9 日就初步反对意见举行了公开听审。

101. 法院在 2016 年 3 月 17 日就哥伦比亚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作出判决, 认定根据《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 法院有审理尼加拉瓜在请求书中提出的第一项请求的管辖权, 其中请法院裁断并宣布“尼加拉瓜和哥伦比亚在法院 2012 年 11 月 19 日判决所定边界以外、各自大陆架区域内的海洋边界精确走向”; 法院还认定可以受理该请求。但法院认定尼加拉瓜在请求书中提出的第二项请求不可受理。

102. 法院院长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发布命令, 设定 2016 年 9 月 28 日为尼加拉瓜提交诉状的新时限, 2017 年 9 月 28 日为哥伦比亚提交辩诉状的新时限。诉状和辩诉状均得以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103. 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发布命令, 准许尼加拉瓜提交答辩状、哥伦比亚提交复辩状。法院分别设定 2018 年 7 月 9 日和 2019 年 2 月 11 日为提交这些诉答状的时限。这些诉答状均得以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4. 加勒比海主权权利和海洋空间受侵犯的指控(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

104. 2013 年 11 月 26 日, 尼加拉瓜提交请求书, 对哥伦比亚提起诉讼, 诉讼涉及“法院在 2012 年 11 月 19 日[关于领土和海洋争端案(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的)]判决中宣布的尼加拉瓜主权权利和海区所受侵犯, 以及哥伦比亚威胁使用武力以实施这些侵犯行为引起的争端”。尼加拉瓜在请求书中请法院裁断并宣布哥伦比亚违反了几项国际义务, 且有义务对其非法行为造成的损害作出充分赔偿。尼加拉瓜以《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尼加拉瓜还声称, “此外, 也可以说, 法院管辖权的依据是法院具有固有权力, 可就其判决所要求的行动作出宣判”。

105. 法院于 2014 年 2 月 3 日发布命令, 设定 2014 年 10 月 3 日为尼加拉瓜提交诉状的时限, 2015 年 6 月 3 日为哥伦比亚提交辩诉状的时限。尼加拉瓜的诉状得以在规定时限内提交。

106. 2014 年 12 月 19 日, 哥伦比亚对法院的管辖权提出初步反对意见。按照《法院规则》, 审理案情实质的程序随即暂停。

107.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2 日就初步反对意见举行了公开听审。

108. 法院在 2016 年 3 月 17 日就哥伦比亚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作出判决, 认定根据《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 法院有裁断哥伦比亚据称侵犯尼加拉瓜在有关

海区权利之争端的管辖权(尼加拉瓜声称法院在 2012 年判决中已宣布这些海区属于尼加拉瓜)。

109. 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发布命令, 设定 2016 年 11 月 17 日为哥伦比亚提交辩诉状的新时限。

110. 该辩诉状得以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其中包含四项反诉。第一项反诉是基于尼加拉瓜据称违反了保护和养护西南加勒比海海洋环境的尽责义务; 第二项反诉涉及尼加拉瓜据称违反尽责义务, 未能保护圣安德烈斯群岛居民从健康、良好和可持续环境中受益的权利; 第三项反诉涉及尼加拉瓜据称侵犯圣安德烈斯群岛当地居民进入和利用传统渔场手工捕鱼的习惯权利; 第四项反诉涉及尼加拉瓜 2013 年 8 月 19 日通过的第 33-2013 号法令, 哥伦比亚认为, 该法令规定了直线基线, 产生的效力是将尼加拉瓜的内水和海区延伸到国际法允许的范围之外。

111. 之后, 双方当事人向法院设定的时限内提交了关于这些主张是否具有可受理性的书面意见。

112. 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发布命令, 认定哥伦比亚提交的第一和第二项反诉不可受理, 不构成当前诉讼程序的一部分, 但哥伦比亚提交的第三和第四项反诉可以受理, 构成当前诉讼程序的一部分。

113. 法院在同一命令中指示, 针对双方当事人当前诉讼程序中提出的主张, 尼加拉瓜应提交答辩状, 哥伦比亚应提交复辩状, 并设定 2018 年 5 月 15 日和 2018 年 11 月 15 日为双方各自提交这两份诉答状的时限。这两份诉答状均得以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114. 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发布命令, 准许尼加拉瓜再提交一份仅与哥伦比亚提交的反诉有关的诉答状, 并设定 2019 年 3 月 4 日为提交该诉答状的时限。这份额外的诉答状得以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5. 印度洋海洋划界(索马里诉肯尼亚)

115. 2014 年 8 月 28 日, 索马里提交请求书, 对肯尼亚提起诉讼, 诉讼涉及两国均有主张的印度洋海洋空间划界争端。索马里在请求书中请法院“根据国际法, 确定划分印度洋上属于索马里和肯尼亚的所有海域、包括 200[海里]以外大陆架的单一海洋边界的完整走向”。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请求国援引了《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并提及索马里于 1963 年 4 月 11 日和肯尼亚于 1965 年 4 月 19 日根据这些规定作出的承认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此外, 索马里还提出, 双方当事人均在 1989 年批准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其中“第二八二条强调了《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的国际法院管辖权”。

116. 法院院长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发布命令, 设定 2015 年 7 月 13 日为索马里提交诉状的时限, 2016 年 5 月 27 日为肯尼亚提交辩诉状的时限。索马里的诉状得以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117. 2015年10月7日，肯尼亚对法院管辖权和请求书的可受理性提出初步反对意见。按照《法院规则》，审理案情实质的程序随即暂停。

118. 2016年9月19日至23日就初步反对意见举行了公开听审。

119. 2017年2月2日，法庭就肯尼亚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作出判决。法院驳回了这些反对意见，认定“法院具有审理索马里联邦共和国于2014年8月28日提交之请求书的管辖权，而且该请求书可以受理”。

120. 法院于2017年2月2日发布命令，设定2017年12月18日为肯尼亚提交辩诉状的新时限。该辩诉状得以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121. 法院于2018年2月2日发布命令，准许索马里提交答辩状、肯尼亚提交复辩状，并分别设定2018年6月18日和2018年12月18日为提交这些诉答状的时限。这些诉答状均得以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122. 法院原定于2019年9月9日至13日就案情实质举行公开听审，但在肯尼亚接连请求推迟听审后，法院考虑到索马里就这些请求表达的意见，先是决定将口头诉讼程序推迟至2019年11月4日开始的那一周，后又决定推迟至2020年6月8日开始的那一周。

123. 2020年5月，法院决定将听审推迟至2021年3月15日开始的那一周。法院是在肯尼亚因COVID-19大流行而提出推迟请求后作出了这一决定，作出决定前适当考虑到双方当事国在这方面提出的意见和论点。

6. 关于锡拉拉河水域地位和使用问题的争端(智利诉玻利维亚)

124. 2016年6月6日，智利提交请求书，就锡拉拉河水域地位和使用问题的争端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提起诉讼。智利认为，锡拉拉河是国际水道，但自1999年以来，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一直否认这一地位，并自称对该河水域拥有专属使用权。因此，智利请法院裁断并宣布锡拉拉河是国际水道，其使用问题遵循习惯国际法；智利还请法院指明由此产生的双方当事国的权利和义务。请求国援引《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两国均为该公约缔约方。

125. 法院于2016年7月1日发布命令，设定2017年7月3日为智利提交诉状的时限，2018年7月3日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提交辩诉状的时限。智利的诉状得以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126.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的代理人于2018年5月14日致函称，出于该函所述原因，请法院将提交辩诉状的时限延长两个月。由于智利未对该请求提出任何反对意见，法院于2018年5月23日发布命令，将提交辩诉状的时限延长至2018年9月3日。辩诉状得以在延长后的时限内提交，其中包含三项反诉。

127. 智利代理人于2018年10月9日致函表示，为加快程序，智利政府将不对反诉的可受理性提出异议。

128. 法院于2018年11月15日发布命令，指示智利提交答辩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提交复辩状，内容仅限于被告国提出的反诉，并分别设定2019年2

月 15 日和 2019 年 5 月 15 日为提交这些诉答状的时限。这些诉答状均得以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129. 智利代理人于 2019 年 6 月 4 日致函法院表示，智利政府希望行使其针对反诉再提交一份诉答状的权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理人于 2019 年 6 月 7 日致函表示，玻利维亚政府对这一请求无反对意见。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发布命令，准许智利再提交一份仅与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所提反诉有关的诉答状，并设定 2019 年 9 月 18 日为提交该诉答状的时限。这份额外的诉答状得以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7. 豁免和刑事诉讼(赤道几内亚诉法国)

130. 2016 年 6 月 13 日，赤道几内亚提交请求书，对法国提起诉讼，诉讼争端涉及“赤道几内亚主管国防与国家安全的第二副总统[特奥多罗·恩圭马·奥比昂·曼戈先生]的刑事管辖豁免，以及赤道几内亚驻法国大使馆所用建筑的法律地位”。

131. 赤道几内亚请法院：

“(a) 就法兰西共和国未尊重赤道几内亚共和国主权一事，

(一) 裁断并宣布，法兰西共和国因实施下列行为，违反了其根据国际法对赤道几内亚共和国负有的尊重各国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别国内政原则的义务：法国允许其法院就指称的违法行为对赤道几内亚第二副总统提起刑事诉讼，而这些子虚乌有的违法行为即使查证属实，也只能由赤道几内亚法院管辖；法国允许其法院下令查封属于赤道几内亚共和国并由赤道几内亚驻法国外交使团使用的一座建筑；

(b) 关于赤道几内亚共和国主管国防与国家安全的第二副总统，

(一) 裁断并宣布，法兰西共和国对赤道几内亚共和国主管国防与国家安全的第二副总统特奥多罗·恩圭马·奥比昂·曼戈先生阁下提起刑事诉讼的行为已经并继续违反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二) 命令法兰西共和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终止任何正在对赤道几内亚共和国主管国防与国家安全的第二副总统进行的诉讼；

(三) 命令法兰西共和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进一步侵犯赤道几内亚共和国主管国防与国家安全的第二副总统的豁免权，尤其是确保法国法院今后不对赤道几内亚共和国第二副总统提起任何刑事诉讼；

(c) 关于位于巴黎福煦大街 42 号的建筑物，

(一) 裁断并宣布，法兰西共和国查封位于巴黎福煦大街 42 号、由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所有并由赤道几内亚驻法国外交使团使用的财产，违反了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尤其是《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联合国公约》和一般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c) 命令法兰西共和国承认位于巴黎福煦大街 42 号的建筑作为赤道几内亚共和国财产和赤道几内亚驻巴黎使团馆舍的地位，从而根据国际法的要求，确保该建筑得到保护；

(d) 考虑到法兰西共和国实施的违反其对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所负国际义务的全部行为，

(一) 裁断并宣布，法兰西共和国对违反自身国际义务、已经并继续对赤道几内亚共和国造成的损害负有责任；

(二) 命令法兰西共和国就赤道几内亚共和国遭受的损害作出充分赔偿，数额[将]在嗣后阶段确定。”

132. 请求国援引两国均为缔约方的两项文书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第一份是 1961 年 4 月 18 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关于强制解决争端之任择议定书》，第二份是 2000 年 11 月 15 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133. 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17 年 1 月 3 日为赤道几内亚提交诉状的时限，2017 年 7 月 3 日为法国提交辩诉状的时限。赤道几内亚的诉状得以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134. 2016 年 9 月 29 日，赤道几内亚向书记官处提交了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

135. 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19 日就这一请求举行听审。

136. 2016 年 12 月 7 日，法院就赤道几内亚提交的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发布命令。法院特别指出：“法国应该在该案作出最后裁判之前，采取所能使用的一切措施，确保位于巴黎福煦大街 42 号、据称是赤道几内亚外交使团馆舍的房地享有相当于《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二十二项规定必须给予的待遇，以确保其不可侵犯性。”

137. 2017 年 3 月 31 日，法国对法院管辖权和请求书的可受理性提出初步反对意见。按照《法院规则》，审理案情实质的程序随即暂停。

138. 2018 年 2 月 19 日至 23 日就初步反对意见举行了公开听审。

139. 2018 年 6 月 6 日，法庭就法国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作出判决。法院的结论是，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法院没有管辖权，但“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关于强制解决争端之任择议定书》，法院有审理……请求书中涉及位于巴黎福煦大街 42 号、作为使团馆舍的建筑之地位问题的管辖权，而且请求书的这一部分可以受理”。

140. 法院于同日发布命令，设定 2018 年 12 月 6 日为法国提交辩诉状的新时限。该辩诉状得以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141. 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发布命令，指示赤道几内亚提交答辩状、法国提交复辩状，并分别设定 2019 年 4 月 24 日和 2019 年 7 月 24 日为提交这两份书面

诉答状的时限。根据赤道几内亚的请求，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布命令，将赤道几内亚提交答辩状和法国提交复辩状的时限分别延长至 2019 年 5 月 8 日和 2019 年 8 月 21 日。两份书面诉答状得以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142. 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21 日举行了关于案情实质的公开听审。

143. 法院将在公开庭审中作出裁判，庭审日期将适时宣布。

8. 某些伊朗资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144. 2016 年 6 月 14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请求书，对美利坚合众国提起诉讼，诉讼争端涉及“美利坚合众国所采取的一系列措施，这些措施违反了 1955 年 8 月 15 日在德黑兰签署的《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已经或正在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朗公司(包括伊朗国有公司)行使其权利而控制并享有其包括在伊朗境外/美利坚合众国境内财产的能力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特别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要求法院作出裁断、发布命令并宣布美利坚合众国违反了《条约》规定的几项义务，美利坚合众国有义务对由此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造成的损害作出充分赔偿。请求国援引《条约》第二十一条第 2 款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145. 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17 年 2 月 1 日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诉状的时限，2017 年 9 月 1 日为美利坚合众国提交辩诉状的时限。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诉状得以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146. 2017 年 5 月 1 日，美利坚合众国对法院的管辖权和请求书的可受理性提出初步反对意见。按照《法院规则》，审理案情实质的程序随即暂停。

147. 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12 日就初步反对意见举行了公开听审。

148. 2019 年 2 月 13 日，法院对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作出判决。法院认为，它有管辖权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请求书部分内容作出裁判，并且上述请求可以受理。特别是，法院的结论认为，《条约》没有赋予法院管辖权，以审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据称违反关于主权豁免的国际法规则的主张。法院还裁定，涉及“所有关于据称违反基于给予伊朗政府或马卡齐银行的待遇……的主张”的第三条初步反对意见，就在本案的情形而言，并不完全具有初步性质。

149. 法院于同日发布命令，将 2019 年 9 月 13 日定为美利坚合众国提交辩诉状的新时限。

150. 根据 2019 年 8 月 15 日的命令，法院院长应美利坚合众国的请求，将后者提交辩诉状的时限延长至 2019 年 10 月 14 日。该辩诉状得以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151. 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发布命令，法院院长授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答辩状，美利坚合众国提交复辩状，并分别设定 2020 年 8 月 17 日和 2021 年 5 月 17 日为提交这两份书面诉答状的时限。

9.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的适用(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

152. 2017年1月16日,乌克兰提交请求书,起诉俄罗斯联邦,指控后者违反1999年12月9日《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1965年12月21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乌克兰特别声称,自2014年以来,俄罗斯联邦“在乌克兰进行军事干预,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侵犯了数百万乌克兰公民的人权,包括侵犯了太多乌克兰人的生命权”。乌克兰称,俄罗斯联邦在乌克兰东部煽动并维持对抗乌克兰国家当局的武装叛乱。乌克兰认为,俄罗斯联邦的行动无视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包括《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载明的原则。乌克兰进一步称,在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俄罗斯联邦“公然蔑视《联合国宪章》,用军事力量夺取了乌克兰主权领土的一部分”。乌克兰声称,“俄罗斯联邦试图使其侵略行为合法化,精心设计了一次非法的‘全民投票’,并在暴力和恐吓非俄罗斯族裔群体的氛围中仓促实施”。乌克兰认为,这场“始于入侵和全民投票并一直持续至今的蓄意文化清除运动,违反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乌克兰请求法院裁断并宣布俄罗斯联邦违反了其根据《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承担的义务,俄罗斯联邦必须遵守这些义务并赔偿乌克兰所受损害。请求国援引《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24条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二十二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153. 2017年1月16日,乌克兰还提交了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称其目的是在法院就案情实质作出判定之前保护其权利。

154. 2017年3月6日至9日,法院就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举行了公开听审。

155. 2017年4月19日,法院就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发布命令。特别是,法院认定,关于克里米亚局势,俄罗斯联邦应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a) 避免维持或限制克里米亚鞑靼族保护包括克里米亚鞑靼人民理事会在内的代表机构的能力;(b) 确保提供乌克兰语教育;

156. 法院院长于2017年5月12日发布命令,设定2018年6月12日为乌克兰提交诉状的时限,2019年7月12日为俄罗斯联邦提交辩诉状的时限。乌克兰的诉状得以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157. 2018年9月12日,俄罗斯联邦对法院的管辖权和请求书的可受理性提出初步反对意见。按照《法院规则》,审理案情实质的程序随即暂停。

158. 2019年6月3日至7日就初步反对意见举行了公开听审。

159. 2019年11月8日,法院就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作出判决,得出结论认为,法院有管辖权受理乌克兰根据《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提出的诉讼主张。法院还驳回了被告国就乌克兰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提出的诉讼主张可受理性提

出的反对意见，并得出结论认为，就这些诉讼主张提出的请求书可以受理。判决执行部分内容如下：

“由于这些理由，

法院，

(1) 以十三票对三票，

驳回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即：根据《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24 条第 1 款，法院没有管辖权；

赞成：优素福院长；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克劳福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波卡尔专案法官；

反对：薛副院长；通卡法官；斯科特尼科夫专案法官；

(2) 以十三票对三票，

认定根据《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24 条第 1 款，法院有管辖权受理乌克兰根据该公约提出的诉讼主张；

赞成：优素福院长；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克劳福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波卡尔专案法官；

反对：薛副院长；通卡法官；斯科特尼科夫专案法官；

(3) 以十五票对一票，

驳回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即：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二十二條，法院没有管辖权；

赞成：优素福院长；薛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克劳福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波卡尔专案法官；

反对：斯科特尼科夫专案法官；

(4) 一致，

驳回俄罗斯联邦就乌克兰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提出的诉讼主张可受理性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

(5) 以十五票对一票，

认定，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二十二條，法院有管辖权受理乌克兰根据该公约提出的诉讼主张，就这些诉讼主张提出的请求书可以受理。

赞成：优素福院长；薛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克劳福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波卡尔专案法官；

反对：斯科特尼科夫专案法官。”

160. 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20 年 12 月 8 日为俄罗斯联邦提交辩诉状的新时限。俄罗斯联邦代理人在 2020 年 6 月 8 日的信中要求法院将提交辩诉状的时限延长 12 个月，并解释说，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限制导致编写诉状的持续困难和相关延误。乌克兰代理人在 2020 年 6 月 22 日的信中表示，乌克兰政府反对延长提交辩诉状的时限，并解释说，目前实行的与冠状病毒有关的限制不能成为延长时限请求的理由，延长期限将严重损害乌克兰，并会不适当地拖延法院对此案的解决。2020 年 7 月 13 日法院发布命令，将俄罗斯联邦提交辩诉状的时限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8 日。

10. 1899 年 10 月 3 日仲裁裁决(圭亚那诉委内瑞拉)

161. 2018 年 3 月 29 日，圭亚那提交请求书，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起诉讼。在请求书中，圭亚那请求法院“确认 1899 年 10 月 3 日关于英属圭亚那殖民地与委内瑞拉合众国之间边界的仲裁裁决有法律效力且具有约束力”。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请求国寻求以 1966 年 2 月 17 日在日内瓦签署的《解决委内瑞拉与英属圭亚那边界争端协定》第四条第 2 款和秘书长 2018 年 1 月 30 日根据《协定》选择法院作为解决争端手段的决定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162. 2018 年 6 月 18 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通知法院，认为法院显然缺乏审理此案的管辖权，并决定不参加诉讼程序。

163. 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发布命令，决定书面诉答状应首先讨论法院管辖权问题，并设定 2018 年 11 月 19 日为圭亚那提交诉状的时限，2019 年 4 月 18 日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辩诉状的时限。

164. 圭亚那的诉状得以在设定时限内提交。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 2019 年 4 月 12 日的信中确认，该国将不参加书面诉讼程序，同时表示将及时提供信息，以协助法院“履行其《规约》第五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职责”。2019 年 11 月 28 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向法院提交了题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关于圭亚那合作共和国 2018 年 3 月 29 日向国际法院提出的请求书的备忘录”的文件。

165. 法院首先安排在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7 日就管辖权问题举行公开听审。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随后宣布，该国将不参加口头诉讼程序。2020 年 3 月 17 日，由于冠状病毒病疫情，法院决定推迟听审，直至另行通知。2020 年 5 月 19 日，各方获悉，口头诉讼程序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通过视频会议进行。在预定日期通过视频会议举行了公开听审，法院部分法官和书记官长出席了在和平宫司法大会堂举行的听审，其他法官和圭亚那代表团通过视频会议参加了听审。

166. 法院将在公开庭审上作出裁判，日期将适时宣布。

11.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卡塔尔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67. 2018年6月11日,卡塔尔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起诉讼,指控其违反了1965年12月21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而两国都是该公约的缔约国。卡塔尔在请求书中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颁布并实施了一系列明确基于民族身份而针对卡塔尔人的歧视性措施,而且这些措施至今仍然有效”,导致了所指控的侵犯人权行为。请求国请求法院裁断并宣布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违反了《公约》第二、四、五、六和七条规定的义务,并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履行这些义务。请求国要求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和两国同为缔约国的《公约》第二十二条确立法院的管辖权。

168. 2018年6月11日,卡塔尔还提交了一份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目的是在等待案件最终判决之前,“防止卡塔尔人及其家人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下的权利受到进一步不可弥补的损害……并防止争端加剧或扩延”。

169. 法院于2018年7月23日就该请求发布命令,其中特别指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必须确保:(a) 因阿拉伯联合酋长国2017年6月5日采取的措施而分离的卡塔尔-阿联酋家庭团聚;(b) 受阿拉伯联合酋长国2017年6月5日采取的措施影响的卡塔尔学生有机会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完成学业,如果他们希望在其他地方继续学习,也可以获得教育记录;(c) 受阿拉伯联合酋长国2017年6月5日采取的措施影响的卡塔尔人可以诉诸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法庭和其他司法机关;

170. 法院院长于2018年7月25日发布命令,设定2019年4月25日和2020年1月27日分别为卡塔尔提交诉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辩诉状的时限。卡塔尔的诉状得以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171. 2019年3月22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向法院书记官处提出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以“(a) 在本案中维护其程序性权利;(b) 防止卡塔尔在本案作出最终裁判之前进一步加剧或扩大双方之间的争端”。

172. 2019年4月30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法院的管辖权和请求书的可受理性提出初步反对意见。按照《法院规则》,审理本案案情实质的程序随即暂停。法院院长于2019年5月2日发布命令,设定2019年8月30日为卡塔尔可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提交意见和诉求书面陈述的时限。

173. 2019年6月14日,法院发布命令,驳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

174. 2019年8月30日,卡塔尔在法院院长确定的时限内提交了一份书面陈述,其中载有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的看法和结论。

175. 定于2020年8月31日至9月7日就初步反对意见举行公开听审。

12. 关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八十四条规定的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管辖权的上诉(巴林、埃及、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诉卡塔尔)
13. 关于 1944 年《国际航空过境协定》第二条第二节规定的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管辖权的上诉(巴林、埃及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诉卡塔尔)

176. 2018 年 7 月 4 日, 巴林、埃及、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联合请求书, 对 2018 年 6 月 29 日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在卡塔尔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八十四条对上述四国提起的诉讼作出的裁决提出上诉。

177. 同日, 巴林、埃及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联合请求书, 对 2018 年 6 月 29 日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在卡塔尔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根据《国际航空过境协定》第二条第二节对上述三国提起的诉讼作出的裁判提出上诉。

178. 请求书指出, 经过多年外交活动, 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于 2013 年和 2014 年通过了一系列文书和承诺, 合称《利雅得协定》。卡塔尔在《协定》项下“承诺停止支持、资助或窝藏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的个人或团体, 特别是恐怖团体”。请求国进一步表示, 它们在卡塔尔据指未能遵守承诺之后, 于 2017 年 6 月 5 日采取了一系列反制措施, “目的是促使卡塔尔遵守承诺”。它们表示, 它们相应地对注册在卡塔尔的飞机实施了空域限制。2017 年 10 月 30 日, 卡塔尔向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交了两份针对上述国家的请求书, 而这些国家对卡塔尔的每一份请求书都提出了两项初步反对意见, 一项辩称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没有管辖权裁断卡塔尔提交的诉讼主张, 另一项辩称这些诉讼主张不可受理。2018 年 6 月 29 日, 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做出两项裁判, 分别驳回了两项初步反对意见。

179. 在法庭上, 请求国提出了三个上诉理由。在第一个上诉理由下, 请求国质疑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的裁判, 理由是作出上述裁判所采取的程序“明显存在缺陷, 并且违反了正当程序和被倾听权的基本原则”。在第二和第三个理由下, 请求国认为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驳回就理事会就卡塔尔所提两项请求的管辖权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 “犯了事实和法律错误”。

180. 法院院长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发布命令, 设定 2018 年 12 月 27 日和 2019 年 5 月 27 日分别为请求国提交两案诉状和卡塔尔提交两案辩诉状的时限。请求国的诉状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提交, 答辩国的辩诉状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提交。

181. 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发布命令, 指示请求国提交两案的答辩状、卡塔尔提交两案的复辩状, 并设定 2019 年 5 月 27 日和 2019 年 7 月 27 日分别为提交上述书面诉答状的时限。上述书面诉状得以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182.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6 日举行了关于两案案情实质的公开听审。

183. 法院对每个案件的判决均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在和平宫举行的公开庭审中作出。判决执行部分内容如下:

“由于这些理由,

法院，

(1) 一致，

驳回[请求人]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对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 2018 年 6 月 29 日所作裁判提出的上诉；

(2) 以十五票对一票，

认为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有管辖权受理卡塔尔国政府 2017 年 10 月 30 日向其提交的请求书，该请求可以受理。

赞成：优素福院长；薛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克劳福法官、沃尔吉安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道德特专案法官；

反对：伯尔曼专案法官。”

14. 关于违反 1955 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184. 2018 年 7 月 16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请求书，起诉美利坚合众国，所涉争端事涉违反 1955 年 8 月 15 日两国在德黑兰签署并于 1957 年 6 月 16 日生效的《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的指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请求书涉及美利坚合众国在 2018 年 5 月 8 日决定“全面重新实施并强制执行”直接或间接针对伊朗和伊朗公司和(或)国民的一系列制裁和限制性措施。此前，美利坚合众国曾因《联合全面行动计划》(2015 年 7 月 14 日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加德国和欧洲联盟就伊朗核计划达成的协定)而决定解除上述制裁和限制性措施。请求国声称，美利坚合众国实施“5 月 8 日制裁”以及业已宣布的进一步制裁，“已经并继续违反”《1955 年条约》的多项规定。因此，伊朗请求法院作出裁断、发布命令并宣布美利坚合众国违反了《条约》规定的义务，必须制止这种违反行为，并必须赔偿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造成的损害。请求国援引《条约》第二十一条第 2 款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185. 2018 年 7 月 16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提出了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以便在法院就案情实质作出判决之前保全其根据《条约》所享有的权利。

186. 2018 年 10 月 3 日，法院就这一请求发布命令，并特别指示：

“(1) 美利坚合众国应根据 1955 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承担的义务，采取自行选择的方式，消除因 2018 年 5 月 8 日宣布的措施对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土自由出口以下货物和服务造成的任何障碍：

(一) 药品和医疗器械；

(二) 食品和农产商品；

(三) 民用航空安全所必需的备件、设备和相关服务(包括保修、维护、维修服务 and 检查); [……]

- (2) 美利坚合众国“应确保发放凡与第(1)点所指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许可和必要授权书, 确保凡与第(1)点所指货物和服务有关的付款和其他资金转移不受任何限制”。

187. 法院院长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发布命令, 设定 2019 年 4 月 10 日和 2019 年 10 月 10 日分别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诉状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辩诉状的时限。

18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共同代理人在 2019 年 4 月 1 日的信中要求法院将提交诉状的时限延长一个半月, 并说明了提出这一请求的理由。在美利坚合众国对这一请求未提出任何异议的情况下, 法院院长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发布命令, 分别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诉状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辩诉状的时限延长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和 2020 年 1 月 10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诉状已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189. 2019 年 8 月 23 日, 美利坚合众国对法院的管辖权和请求书的可受理性提出初步反对意见。根据《法院规则》, 审理本案案情实质的程序随即暂停。

190. 法院院长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发布命令, 设定 2019 年 12 月 23 日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可就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提交意见和诉求书面陈述的时限。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陈述得以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191. 定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1 日就初步反对意见举行公开听审。

15. 美国大使馆迁往耶路撒冷(巴勒斯坦诉美利坚合众国)

192. 2018 年 9 月 28 日, 巴勒斯坦国提交请求书, 对美国提起诉讼, 指控其违反 1961 年 4 月 18 日的《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请求书回顾, 美国总统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承认耶路撒冷为以色列首都并宣布将美国驻以色列大使馆从特拉维夫迁往耶路撒冷。美国驻耶路撒冷大使馆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举行开馆仪式。巴勒斯坦国称, 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 派遣国的外交使团必须设立在接受国领土上。巴勒斯坦国认为, 鉴于耶路撒冷的特殊地位, “将美国驻以色列大使馆迁往圣城耶路撒冷的行为违反了《维也纳公约》”。在请求书结尾, 巴勒斯坦国请国际法院确认这一侵权行为, 命令美国停止这一行为,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履行其义务, 承诺并保证其非法行为不再发生。请求国援引《〈维也纳公约〉关于强制解决争端之任择议定书》第一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193. 美国告知法院, 美国认为, 它与请求国不具有在《维也纳公约》或其《任择议定书》下的条约关系。美国得出结论认为, 法院显然对该请求书没有管辖权, 因此应将此案从案件总表中删除。

194. 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发布命令, 裁定本案的书面诉答状应首先述及法院是否具有管辖权以及请求书可否受理的问题。法院设定 2019 年 5 月 15 日为巴勒斯坦国提交诉状的时限, 11 月 15 日为美国提交辩诉状的时限。巴勒斯坦国的诉状得以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16. 危地马拉的领土、岛屿和海域主张(危地马拉/伯利兹)

195. 2019年6月7日,法院通过特别协定开始处理危地马拉与伯利兹之间的争端。根据该协定第1和2条的规定,双方请法院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适用国际法规则,确定危地马拉对伯利兹提出的关于陆地和岛屿领土以及与这些领土相关任何海域的任何和所有法律主张,宣布双方在其中的权利,并确定双方领土之间和海域之间的边界。

196. 法院于2019年6月18日发布命令,设定2020年6月8日为危地马拉提交诉状的时限,2021年6月8日为伯利兹提交辩诉状的时限。

197. 由于危地马拉因COVID-19大流行而要求延长提交诉状的时限,并考虑到伯利兹在这方面表达的意见,法院于2020年4月22日发布命令,将危地马拉提交诉状的时限和伯利兹提交辩诉状的时限分别延长至2020年12月8日和2022年6月8日。

17.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冈比亚诉缅甸)

198. 2019年11月11日,冈比亚向法院书记官处提交请求书,对缅甸提起诉讼,指控其违反1948年12月9日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冈比亚称,缅甸军队(称为“缅军”)和缅甸其他安全部队对罗兴亚人群体实施了违反《公约》的行为。冈比亚在请求书中除其他外,请法院裁断并宣布缅甸违反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规定的义务,必须立即停止任何国际不法行为,必须向罗兴亚人群体成员中灭绝种族罪行受害者履行赔偿义务,必须承诺并保证不再发生违反《公约》的行为。请求国要求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和两国同为缔约国的《公约》第九条确立法院的管辖权。

199. 请求书附有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其目的是保护罗兴亚人群体和冈比亚根据《公约》享有的权利。

200. 2019年12月10日至12日,法院就冈比亚提出的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举行了公开听审。

201. 法院于2020年1月23日发布命令,其执行部分内容如下:

“由于这些理由,

法院,

指示采取下列临时措施:

(1) 一致,

缅甸联邦共和国应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规定的义务,在其力量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对其境内罗兴亚人群体成员实施所有属《公约》第二条范围内的行为,特别是:

(a) 杀害该群体的成员;

- (b) 致使该群体的成员在身体上或精神上遭受严重伤害；
- (c) 故意使该群体处于某种生活状况下，以毁灭其全部或局部生命；
- (d) 强制施行办法，意图防止该群体内的生育；

(2) 一致，

缅甸联邦共和国应确保其军队、可能由其指挥或支持的任何非正规武装单位以及可能由其控制、指挥或影响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对其境内罗兴亚人群体成员实施上述第(1)点所述任何行为，以及共谋实施灭绝种族罪、直接公然煽动实施灭绝种族罪、意图灭绝种族或共同实施灭绝种族罪的行为；

(3) 一致，

缅甸联邦共和国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二条范围内的行为指控有关的证据被破坏，并确保这些证据的保全；

(4) 一致，

缅甸联邦共和国应在本命令发布之日起 4 个月内，向法院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为实施本命令采取的所有措施，此后每 6 个月提交一次报告，直至法院对此案作出终审裁判为止。”

法院处理此案人员组成如下：优素福院长；薛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克劳福法官、沃尔吉安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皮莱专案法官和克雷斯专案法官；戈蒂埃书记官长。

202. 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又发布一项命令，设定 2020 年 7 月 23 日为冈比亚提交诉状的时限，2021 年 1 月 25 日为缅甸提交辩诉状的时限。

203. 由于冈比亚因 COVID-19 大流行要求延长提交诉状的时限，并考虑到缅甸在这方面表达的意见，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发布命令，将冈比亚提交诉状的时限和缅甸提交辩诉状的时限分别延长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和 2021 年 7 月 23 日。

第六章

访问法院和其他活动

1. 访问

20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接待了大批贵宾到访。

205. 2019年9月3日，联合国大会主席玛丽亚·费尔南达·埃斯皮诺萨·加尔塞斯女士阁下访问法院。她受到法院院长、副院长和书记官长的接见。二人就各种议题交换了意见，包括国际司法、法院工作、法院案件总表上的案件、法院与大会的关系以及两机构都感兴趣的其他问题。会晤结束时，加尔塞斯女士应邀在法院访客留言簿上签名。

206. 法院还接待了下列贵宾和代表团：2019年9月2日，突尼斯外交部长赫米斯勒·朱海纳维；2019年11月22日，欧盟对外行动署代表团；2019年12月16日，瑞典外交部法律事务总干事兼出席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大会第十八届会议瑞典代表团团长卡尔·马格努斯·内瑟先生和陪同访问的瑞典王国驻荷兰大使安妮卡·马尔科维奇女士；2020年1月22日，马耳他首席大法官约瑟夫·阿佐帕尔迪先生和陪同访问的马耳他驻荷兰大使玛琳·邦尼奇女士；2020年3月5日，菲律宾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迪奥斯达多·佩拉尔塔先生和陪同访问的菲律宾驻荷兰大使海梅·维克多·莱达先生。

2. 其他活动

207. 法院院长和其他法官以及书记官长和书记官处某些官员还接待了大量学者、研究人员、律师和记者。在这些访问期间，对法院作用和运作情况进行了介绍。此外，法院院长、法官和书记官长还应各国政府及法律机构、学术机构和其他机构邀请访问各国，其间作了一些讲演。

208. 2019年10月10日，亚伯拉罕法官和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代表法院参加在巴黎纳粹浩劫纪念馆举行的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正式档案数字副本的交存仪式。法院与纳粹浩劫纪念馆和美国大屠杀纪念馆合作开展了将纽伦堡法庭听证录音和用作证据的电影片段数字化的工作。

209. 作为2019年9月22日星期日举办的海牙国际日活动的一部分，法院接待了众多来访者。这是法院第十二次参加这项与海牙市政府联合组织的活动，目的是向公众介绍设在海牙市和周边地区的国际组织。新闻司介绍了法院的情况，并回答了来访者的提问。

第七章

法院出版物和面向公众的情况介绍

1. 著作

210. 法院出版物向有权在法院出庭的各国政府、国际组织以及世界各大法律图书馆分发。以英文和法文编制的出版物目录免费分发。订正的最新版目录已经出版，可在法院网站“出版物”标题下查阅。

211. 法院出版物分为若干系列。《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以单行本和合订本出版)和《年鉴》这两个系列为年刊。

212. 《2019年汇编》的合订本两卷已于本报告编写期间出版。《年鉴》在2013至2014年间经过完全重新设计，并首次以双语形式出版。《2018-2019年年鉴》将于2020年出版；《2019-2020年年鉴》将于2021年上半年出版。

213. 法院还以双语印制出版向法院提起的诉讼案件起诉书(提起诉讼的请求书和特别协定)以及法院收到的要求允许参加诉讼的请求书、关于参加诉讼的声明、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和请其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收到一个新的诉讼案件(见第7段)；相关诉讼请求书已出版。

214. 在提起诉讼的文书出版后，案件中提交给法院的书状和其他文件也汇编成《书状、口头辩论和文件》系列出版。这些系列案卷载有包括附件在内的书状全文以及公开听审的逐字记录，使从业人员能够全面了解各当事方阐述的论点。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本系列出版了二十卷。

215. 法院还在《关于法院组织的法令和文件》系列中出版关于法院组织、运作和司法惯例的各项文书。最近的第六版已在2007年问世，其中载有法院通过的《程序指示》。2000年12月5日修订的《法院规则》单行本有英文、法文两种版本。这些文件也可以在法院网站“基本文件”标题下在线查阅。在法院网站上还可查阅本组织其他正式语文的《法院规则》非正式译本。

216. 法院发布新闻稿和裁判文书摘要。

217. 2012年出版了一本图文并茂、题为《常设国际法院》的特别图书。为纪念法院前身成立九十周年，法院书记官处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编制了这本图书。这本特殊出版物与2006年出版的《国际法院图鉴》相得益彰。在法院成立70周年之际出版了最新版《图鉴》，还出版了题为《图说国际法院70年》的图册。

218. 法院还编制了一本手册，帮助人们更好地了解法院历史、组织、管辖权、程序和判例。2019年下半年以法院两种正式语文出版了新版手册。

219. 此外，法院还以问答形式编制了一般资料手册，手册的更新版本以英文和法文出版，还以本组织六种正式语文和荷兰文制作了介绍法院的传单。因是内部印刷，可以按需更新手册和传单内容，并以低成本按照所需数量制作。

220. 最后，书记官处与秘书处协作，向秘书处提供用英文和法文编写的法院裁判文书摘要，以便译成联合国其他正式语文并出版。秘书处以所有这些语文出版《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摘要》，在世界各地发挥了重要的教育作用，让公众有更多机会了解法院裁判的重要内容，而这些裁判原本只有英文和法文文本。

2. 关于法院的影片

221. 为纪念法院成立七十周年，书记官处更新了其关于法院的影片。这部影片可供非商业用途免费使用，并可随时在法院新网站和联合国网络电视上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观看。还可在法院的 YouTube 频道上观看多种其他语文的版本。

3. 在线资源和服务

222. 法院的新网站自 2017 年 6 月推出以来定期更新，以反映法院组成的变化、法院审理案件的司法动态、公开庭审时间表和出版物等可公开查阅的资源。

223. 2019 年 5 月，法院推出了一款移动设备应用程序。这款名为“国际法院”的免费应用程序提供关于法院的基本信息，包括待决和已结案的案件、裁判文书、新闻稿和法院审案日程表，使用户能够以两种正式语文了解法院的最新动态。用户还能在新的裁判文书或新闻稿发布后立即收到实时通知，媒体人士也能进行注册以便获准出席法院的公开听审和宣读。应用程序自推出以来，下载量已超过 10 000 次。该工具已于 2020 年 6 月更新。

224. 同过去一样，法院继续在其网站上提供法院公开庭审的完整直播和录播报道。这些视频还将在联合国网络电视上播出。

225. 法院为提高工作的能见度，还继续使用最初于 2015 年 11 月开通的推特账户。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法院账户有超过 60 000 名关注者，比前一年增加 30% 以上。

226. 空缺通知、新闻稿和其他信息继续在法院的领英页面上发布，该页面于 2018 年 5 月推出，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已有 75 000 名关注者，比前一年增加 3 倍多。

227. 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开通 YouTube 频道，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该频道的订阅人数约为 6 000 人，比前一年增加 35% 以上。

4. 博物馆

228. 1999 年，时任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正式为国际法院博物馆揭幕。博物馆在翻修完毕并安装多媒体展览之后，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法院成立七十周年之际由继任秘书长潘基文先生揭幕重开。

229. 展览汇聚了档案资料、艺术品和视听讲解，回顾了国际法院等设在和平宫、以确保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为使命的各个国际组织的主要发展阶段。

230. 展览以 1899 年和 1907 年两届海牙和平会议为起点，首先介绍了常设仲裁法院的活动、历史和作用，然后介绍了国际联盟和常设国际法院。展览最后详细说明了联合国以及延续了前身常设国际法院工作的国际法院的作用和活动。

231. 法院法官和书记官处某些工作人员越来越多地利用博物馆接待访客团体，向他们介绍法院的作用和工作。

第八章

关于设立法院司法研究员方案信托基金的决议草案

232. 法院司法研究员方案这项安排允许感兴趣的大学每年提名法学专业新近毕业生在法院接受为期 9 个月的专业培训。正如法院院长去年在大会发言中指出的那样，法院认为应为该方案设立信托基金，以促进参与该方案的法律从业人员的地域多样性和语言多样性。预计一些国家将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关于法院年度报告的议程项目下提交设立方案信托基金的决议草案，供大会审议。法院全力支持这项倡议，并希望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第九章

法院财务

1. 经费筹措方法

233. 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三条，“法院经费由联合国负担，其负担方法由大会定之”。由于法院预算已编入联合国预算，会员国依照大会确定的会费分摊比例表，按相同比例分担二者费用。

234. 根据惯例，工作人员薪金税、出版物销售收入、利息收入和其他贷项记为联合国收入。

2. 预算编制

235. 根据《对书记官处的指示》修订版第 24 至 28 条，初步预算草案由书记官长编制。该初步草案先交由法院预算和行政问题委员会审议，再提交法院全体法官核准。

236. 预算草案一经核准，便转交秘书处，以纳入联合国预算草案。然后由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查，之后提交大会第五委员会。最后，由大会全体会议在关于本组织预算的决定框架中予以通过。

3. 预算执行情况

237. 执行预算的责任由书记官长承担。财务处在这方面为书记官长提供协助。书记官长必须确保妥善使用核定资金，而且必须确保不得支付预算中没有编列的费用。只有书记官长本人有权以法院名义产生债务，但书记官长也有可能授权他人行使此权。按照法院决定，书记官长须定期向法院预算和行政问题委员会提交一份账目报表。

238. 法院账目每年由大会任命的审计委员会审计。每月月底向联合国秘书处转交已结清的账目。

大会通过的 2018-2019 两年期法院订正预算(最后批款)

(美元)

方案

国际法院法官

0393902	薪酬	7 379 500
0311025	各种支出津贴	884 900
0311023	养恤金	5 243 500
0393909	职务津贴：专案法官	790 500
2042302	公务差旅	52 000
1410000	案件鉴定人/咨询人	16 300
小计		14 366 700

方案		
书记官处		
0110000	常设员额	18 530 000
0200000	一般工作人员费用	7 924 000
1540000	离职后医疗和连带费用	558 800
0211014	应酬津贴	7 200
1210000	会议临时人员	1 390 700
1310000	一般临时人员	289 600
1410000	咨询人	350 600
1510000	加班	142 500
2042302	公务差旅	44 300
0454501	招待费	22 600
3010000	培训和再培训	332 300
小计		29 592 600
方案支助		
3030000	承包笔译	475 900
3050000	印刷费	632 400
3070000	数据处理服务	1 505 700
4010000	房地租金和维修费	3 268 400
4030000	家具和设备租金	251 700
4040000	通信	231 600
4060000	家具和设备维修费	148 000
4090000	杂项事务	132 100
5000000	用品和材料	234 800
5030000	图书馆书籍和用品	290 100
6000000	家具和设备	316 500
6025041	购置办公室自动化设备	153 000
6025042	更换办公室自动化设备	65 400
6040000	更换法院公务用车	72 200
小计		7 777 800
共计		51 737 100

大会通过的 2020 年法院预算(初步批款)

(美元)

方案		
国际法院法官		
0393902	薪酬	3 821 700
0311025	各种支出津贴	433 800
0311023	养恤金	2 519 400
0393909	职务津贴：专案法官	582 800
2042302	公务差旅	23 700
小计		7 381 400
书记官处		
0110000	常设员额	9 849 600
0200000	一般工作人员费用	5 285 100
1540000	离职后医疗和连带费用	248 800
0211014	应酬津贴	3 600
1210000	会议临时人员	853 200
1310000	一般临时人员	137 600
1410000	咨询人	68 300
1510000	加班	45 200
2042302	公务差旅	35 600
0454501	招待费	11 300
3010000	培训和再培训	103 900
8030000	赠款和捐助款	124 500
小计		16 766 700
方案支助		
3030000	承包笔译	264 800
3050000	印刷费	309 800
3070000	数据处理服务	701 500
4010000	房地租金和维修费	1 498 900
4030000	家具和设备租金	167 400
4040000	通信	151 100
4060000	家具和设备维修费	148 400
4090000	杂项事务	28 300
5000000	用品和材料	191 600
5030000	图书馆书籍和用品	134 600
6000000	家具和设备	56 300
6025041	购置办公室自动化设备	176 400

方案	
6025042	更换办公室自动化设备
	168 300
小计	3 997 400
共计	28 145 500

239. 有关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工作的更全面信息可查阅法院网站及《2019-2020 年年鉴》，该《年鉴》将在适当时候出版。

国际法院院长

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签名)

2020 年 8 月 1 日，海牙



161020

附件

国际法院：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书记官处组织结构和员额分配

